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锡山区云林御足堂足浴店（个体工商户）、程大伟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瑞青诉被告锡山区云林御足堂足浴店（个体工商户）、第三人程大伟确认劳动关系、追索劳动报酬、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出庭通知书）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